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字〔2025〕105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三里乡 353 国道“1·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进贤县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请求批复〈三里乡 353 国道“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进道专委〔2025〕25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处理意见。
-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抓好落实，坚决防止类似

事故发生。

附件：进贤三里乡 353 国道“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进贤三里乡 353 国道“1·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3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五) 其他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事故单位	12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3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5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一) 强化属地管理，压实安全防范责任	15
(二) 强化舆论引导，加大安全宣传警示	16

2025年1月6日8时20分许，南昌市进贤县三里乡境内353国道662KM+650M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万元。

经调查认定，进贤三里353国道“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运驾驶人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在弯道压中心实线超车，直接碰撞对向正常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货车，碰撞后侧翻覆压到正三轮摩托车，后冲破护栏翻至路外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临西 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8日，登记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拾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 E1G，法人代表：赵，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装卸搬运服务；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准予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月6日8时20分许，李 驾驶冀C 7/冀C 6挂车沿G353国道进贤段由西往东行驶至662KM+650M弯道处压中心实线超越前方路面刘 驾驶同向行驶的赣K 8正三轮摩托车，致使冀C 7迎面碰撞张 驾驶由东往西行驶正常

行驶的冀 E 3/冀 E 6 挂车，碰撞后，冀 C 7/冀 C 挂车失控向右行驶时侧翻、覆压刘 驾驶正常行驶的赣 K 8 正三轮摩托车，后冲破路侧护栏翻至路外，造成三车及车上货物、护栏损坏，李 、张 受伤、刘 当场死亡的事故。

(三) 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阅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显示：

现场道路位于G353国道进贤段三里乡境内662KM+650M处，G353国道东西走向，东往余干、西往进贤，双向两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总路宽11米，沥青路面，雾天、路面见中心实线、边缘线，弯道、路面干燥、视线不良，原始现场。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1) 刘 ，男，身份证号：360122 2437，住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 ，事故中驾驶赣K 8 正三轮摩托车，事故中当场死亡。

2.受伤人员情况

张 ，男，身份证号 130535 4118，住址：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 ，事发时驾驶冀 E 3/冀 E 6 挂车，事故伤情经鉴定为轻伤一级。

3.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三车及路边护栏受损，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5 万元。

（五）其他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冀 C 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机动车所有人：李 ， 号牌种类：大型汽车，注册登记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FW 16，驾驶室准乘人数 2 人，实载 1 人。

（2）冀 C 6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机动车所有人李 ， 号牌种类：挂车，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日，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M 44。

（3）冀 E 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机动车所有人：临西县 公司，号牌种类：大型汽车，注册登记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 9903，驾驶室准乘人数 2 人，实载 1 人。

（4）冀 E 6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

机动车所有人：临西县 限公司，号牌种类：挂车，注册登记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车辆类型：重型栏板半挂车，

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A YP631，
中文品牌：华佑牌。

（5）赣 8 正三轮摩托车

机动车所有人：刘 ， 号牌种类：普通摩托车，注册登记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车辆类型：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使
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 01289。

2.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冀 C 7/C 6 挂重型半挂牵引货车驾驶人

李 ， 男，1977 年 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秦
皇 岛 市 ， 驾 驶 证 号：
130302 4317, A2 证，初次领证时间：1999 年 5 月 28 日。
现驾驶证有效期：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81 年 5 月 28 日。事发
时李刚驾驶证状态：正常。

（2）冀 E 3/冀 E 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张 ， 男，1992 年 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
邢 台 市 临 西 县 ， 驾 驶 证 号：
130535 4118, A2 证，初次领 C1 证时间：2014 年 5 月 12
日，现驾驶证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
事发时张强驾驶证状态：正常。

（3）赣 K 8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人

刘 ， 男，1964 年 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
南 昌 市 新 建 县 ， 驾 驶 证 号：

360122 2437, D 证, 初次领 D 证时间: 2008 年 8 月 25 日。
现驾驶证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84 年 8 月 25 日。事发
时刻 驾驶证状态: 正常。

3. 事发道路情况

(1) 道路工程实施情况

1、事故路段建设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境内 G353 国道 K623+300 处、2020 年 5 月 18 日南昌市公路管理局以洪路养字[2020]88 号文件《关于对 G353 宁德至福贡路面养护中修工程(K651+110-K672+925)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批复》批准建设, G353 宁德至福贡路面养护中修工程(K651+110~K672+925), 路线全长 21.815KM, 起于瑞洪大桥桥头, 途经进贤县三里乡、三阳集、终于三阳大桥桥终点。施工单位为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南昌路兴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为南昌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建设单位为 2019 年养护大中修工程进贤分局项目管理处, 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 该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验收合格。该路段由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负责管养。管养以来, 路基结构整体稳定, 无沉降、路面状况良好。

2、事故道路设计情况

①主要设计技术指标

事故道路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 设计速度 80km/h。全线路基宽 12 米, 路幅布置为: 0.3m(路缘石)+1.95m(硬路肩)+2×

表 7.3.2 圆曲线最小半径

设计速度 (km/h)		120	100	80	60	40	30	20
圆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m)		1 000	700	400	200	100	65	30
圆曲线最小半径 (极限值) (m)	$I_{\max} = 4\%$	810	500	300	150	65	40	20
	$I_{\max} = 6\%$	710	440	270	135	60	35	15
	$I_{\max} = 8\%$	650	400	250	125	60	30	15
	$I_{\max} = 10\%$	570	360	220	115	—	—	—

注：“一般值”为正常情况下的采用值；“极限值”为条件受限制时可采用的值；“ $I_{\max}$ ”为采用的最大超高值；“—”为不考虑采用对应最大超高值的情况。

3.75m(行车道) + 1.95m(硬路肩) + 0.3m(路缘石)。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②弯道半径与规范符合程度情况

事故路段桩号 662KM+600M 位于弯道段，弯道半径 $R=400\text{m}$ ，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7.3.2 条，设计速度为 80km/h 时，圆曲线最小半径(一般值)为 400m 的要求。

③行车道宽度

事故路段设计行车道宽度 3.75m，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第 6.2 条设计速度 80km/h 车道宽度 3.75m、二级公路应为双车道的要求。

④交通标线

事故路段设计交通标线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振动标线，均采用热熔型涂料。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和车道边缘线为白色实线，宽度 15cm，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第 4.5 条要求。设计标线厚度 $2\text{mm} \pm 0.5\text{mm}$ ，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

计细则》(JTG/T D81-2017)5.3.4 条普通型热熔型标线厚度 0.7 ~ 2.5mm 要求。

⑤交通标志

事故路段设有弯道标志牌警告标志牌 2 块、“团雾路段、减速慢行”提示牌 2 块、“临水路段、减速慢行”提示牌 2 块。

⑥路侧护栏

道路两侧为堤坝路段，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均设有波形护栏(Gr-A-4E)，满足规范要求。

3、事故路段情况与日常管养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境内国道 353 线 K662+600 处，由南昌市公安局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三里道班负责道路日常养护，主要是对管养路段进行日常养护；及时修理公路各部分的轻微损坏；保持路面和路肩平整清洁；保持边坡的稳定；保持路基、边沟、桥梁和涵洞排水畅通；保持标志和其他构造物和附属设施的清洁完好。事发路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干净整洁无石子等杂物，无坑槽，路况良好，视线良好。

(4) 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发后对 G353 国道 662KM+650M 进行排查，未发现此路存在道路隐患。

4. 事发前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1) 冀 C 7/冀 C 6 挂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行驶轨迹：

当事人李 于 2025 年 1 月 4 日 12 时许在广西来宾装了货物上车出发前往江苏常州溧阳送货，事发前在南昌县三江镇睡觉，早上 5 点 30 左右驾驶车辆出发，发生事故时车辆前往方向是从南昌往余干方向至事发路段。

5. 视频解析情况

无天网监控视频。

6. 天气情况

经进贤县气象局组织技术人员对历史天气实况进行了查证，2025 年 1 月 6 日 08 时至 09 时情况如下：

晴间多云，能见度为 2.6 千米（以进贤国家站数据为准），气温为 1.6℃，风向为 329°（偏北风），风速为 0.9m/s。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 8 时 21 分 45 秒，进贤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报警称，在进贤县三里乡昌万公路三里村委会，一辆冀 3 货车与一辆冀 7 货车相撞。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公安局情指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8 时 21 分 45 秒接到事故报警，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前坊中队民警邓良根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9 时 16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后 120 急救人员到达立即进行救援。因事故涉及亡人，前坊中队立

即通知事故中队，事故中队接报后，中队值班领导带领值班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同时通知清障车和运尸车赶赴现场，并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接到报告后，大队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先后赶到现场组织开展现场指挥和救援工作，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广福镇等部门及属地政府相关人员到达现场指挥调度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勘查民警对现场进行了摄像拍照、绘制了事故现场图，伤者被送往医院救治，尸体运往县殡仪馆存放，肇事司机被控制并抽血进行酒、毒检测，涉案事故车辆全部拖移并暂扣于停车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进贤县 120 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其中 1 名人员当场宣布死亡，另一名伤者被送往进贤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三里乡及前坊中队工作人员在现场安抚死者家属，维持秩序，积极开展善后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 120 急救中心、三里乡等单位及属地政府快速响应，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事故处置组织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李 未按规定超车，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送检的李 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送检的张 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送检的刘 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

2、李 、张 、刘 的血液样本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冀 C 7/冀 6 挂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

2、冀 E 3/冀 E 6 的“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

3、赣 K 8 正三轮摩托车：被鉴定车辆的安全性能技术鉴定，根据审查本案鉴定材料发现由于被鉴定车辆转向及制动、灯光组件均受损严重不能满足我中心鉴定条件，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之规定，我中心决定不予受理（赣 K8G168 正三轮摩托车安全性能技术鉴定）。

3. 碰撞痕迹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该事故车辆的痕迹：冀C 7 的“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C 6 挂车左前侧与冀E 3 的“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E 6 挂车左前侧碰撞后，经检验见该车左前侧冀C 7 的“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6 挂车车头右前角又直接碰撞现场护栏，而后冀C 7 的“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6 挂车向右侧侧翻是时又直接碰挤赣K 的“隆鑫”牌正三轮摩托车上面并向右侧倒地，与地面摩擦可以形成。

4.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被鉴定车辆牌照为冀 7/冀 C 6 挂车在事发前通过此区间的行驶速度约为 60km/h。

5. 尸体检验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刘 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6. 载货情况

冀 C 的“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C 6 挂车，载货重 4.9 吨，未超载。冀 E 3/冀 E 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过磅检测，实载 2.9 吨，未超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 临西 运输有限公司，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

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发生路段归属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是三里中队管辖。事发当日，中队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且在接到事故报警后，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事故调查组查阅该中队国省道错时联勤、检查登记重点车辆等工作台账，发现该中队在日常巡逻管控中管事率较高，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有效针对营运车辆重点违法、涉牌涉证、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2. **进贤县交通运输局**，经查阅 2024 年以来工作台账，已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并落实主体责任。客运行业日常检查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督导，累计排查 28 次、出动督查人员 112 人次，查处农村班线车违规 8 辆次、违规网约车和巡游出租车 12 辆次，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9 处，已闭环整改。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联合治超机制，聚焦 353 国道、320 国道、316 国道、211 省道、212 省道等主要干道，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35 人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56 辆，处理行政案件 40 件，处理非现 27 件。对 8 家重点源头企业定期巡查，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24 次，对普通货运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10 次。客运执法不断加强，对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华东交大三阳校区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严厉打击，出动执法人员 2276 人次，检查车辆 4500 余辆，共查处违规车辆 52 辆次，立案 52 件，结案 52 件。路政巡查常态开展，道路巡查累计超过 200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行程超 1.7 万

公里，全程跟踪监管 9 处涉路施工项目，累计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5 处。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对全县的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道口、涵洞、重点路段等事故高发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常态化隐患治理，排查县道安全隐患 14 处，均已整改到位。排查乡、村道安全隐患 44 处，已整改 39 处，剩余 5 处乡、村道隐患已下发整改通知给属地乡镇并督促整改。县、乡道在建工程安全隐患 25 处，已整改 25 处。

3.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事故发生路段归属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管养。经查阅日常工作台账，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已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抓好日常检查工作，重点对桥梁、高边坡、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等路段进行排查，确保管养道路安全畅通。2024 年下半年至今共计排查隐患 205 处，均已整改到位。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进贤县三里乡人民政府，负责全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024 年以来，按要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成立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编制温圳镇道路交通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每周工作例会部署。全镇大力开展“两站两员”工作，辖区内街道及村委会配备了一名干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村级道路包干到村干部，整顿违规占道施工 6 起，规范红白喜事管理，开展了电动摩托二轮、三轮车摸排合计 3741 辆，并签订了道路交通安全告知书，利用小喇叭、宣传标语、LED 屏、微信群进行宣传，印发文明交通一封信 5000

余份，在站点进行劝导约 4000 余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冀 C 7/冀 C 6 挂车驾驶人李 ，安全意识欠缺，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李涉嫌交通肇事罪，因与刘 家属已出具刑事谅解书，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建议由进贤县公安交警大队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临 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冀 E 3/冀 E 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建议由进贤县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并依据相关法规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对驾车未保持安全距离、未在安全道路情况下进行超车进行安全教育管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进贤三里乡 353 国道“1·6”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一）强化属地管理，压实安全防范责任

各执法部门要加强协同共治，加大路面日常巡查管控，紧盯

大型货车、工程运输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二）强化舆论引导，加大安全宣传警示

要整合社会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开展全方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街道、社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居安思危，警钟长鸣，重点宣传违法占道、醉酒驾、疲劳驾驶等突出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收集典型事故案例进行曝光，让交通参与者感受宣传氛围，提升自身安全意识。要充分发挥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站、进村宣传微信群等阵地堡垒作用，加强宣传劝导，引导文明驾驶、安全出行，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减少伤亡事故发生。